

临淄区皇城镇人民政府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，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皇城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皇城镇皇城南路19号；邮编：255424；电话：0533-7880016；邮箱：lzqhc zdzb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皇城镇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锚定“保障公众知情权、监督权，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”核心目标，系统推进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重点工作，政务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精细化水平稳步提升，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的政务环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5年，皇城镇聚焦公众需求与政府工作重点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9条，覆盖政策文件、项目审批、公共服务、生态环境、教育信息等多个关键领域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展现政府履职成效。具体公开内容明细如下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件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件、皇城镇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1件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件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1件、机构职能3件、政府会议1件、政策文件2件、政策解读1件、政府工作报告1件、规划计划1件、民生公

益 2 件、农业农村 13 件、业务工作 19 件、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1 件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5 年，皇城镇锚定依申请公开工作法治化、标准化目标，严格对标最新政务公开法规要求，系统完善工作管理体系。搭建“前端规范接收、中端精准办理、后端闭环归档”全链条工作模式，细化申请材料核验、办理流程管控、答复口径规范等具体要求，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办结时限，确保申请事项处置有章可循、全程可控。同步强化业务能力建设，通过政策解读、案例研讨等方式提升经办人员专业素养，精准应对各类潜在申请场景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相关举报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，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有序，群众诉求保障机制持续夯实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2025 年，皇城镇聚焦政府信息全周期规范管控，从源头提升政务公开质效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，所有生成信息同步明确公开类别，精准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及禁止公开范围，从根源杜绝信息分类模糊问题。健全多级审核把关机制，落实“起草初审、科室复核、保密审查、终审发布”全流程审核要求，确保公开信息无错漏、无涉密、无违规内容。完善信息台账管理，对公开信息的起草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关键节点逐一登记备案，实现全流程可追溯、责任可倒查，构建起规范有序、安全可控的政府信息管理体系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2025年，皇城镇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平台优化升级，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信息公开载体。严格落实上级平台建设规范，优化政务公开专栏架构，科学划分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民生服务等板块，让公众查询信息更精准便捷。深化“政务公开+政务服务”融合建设，推动办事指南、政策解读、民生资讯等内容在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窗口同步更新，实现信息同源发布、服务同步落地。健全平台运维管理机制，明确专人专职负责平台日常运营，做好信息收集整理、审核发布、动态维护等工作，保障平台信息更新及时、内容准确完整，切实发挥政务公开平台服务群众、沟通社会的桥梁作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2025年，皇城镇健全政务公开全方位监督保障体系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细。压实层级责任，构建“主要领导统筹抓总、分管领导牵头推进、责任科室具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将政务公开各项任务细化到岗、量化到人，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纠，重点排查公开内容、发布流程、平台运维等方面短板，及时整改优化。畅通监督反馈渠道，严格落实举报核查处置机制，高效回应群众关切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推动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公开内容精准适配性有待优化，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细化程度不足，对政策解读的通俗化、场景化呈现不够，难以更精准匹配公众多样化知晓需求；二是信息更新时效性需进一步提升，个别栏目存在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的情况，动态类信息发布节奏与工作推进进度衔接不够紧密；三是工作队伍专业能力仍有提升空间，部分工作人员缺乏系统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对公开范围界定、操作规范等细节掌握不够熟练，影响工作质效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镇稳步推进优化提升：一是细化公开内容供给，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，梳理完善重点领域公开事项，聚焦公众关切补充相关信息，优化政策解读形式，提升信息实用性；二是健全信息更新机制，明确各栏目更新责任与时限要求，定期开展信息自查梳理，及时补充最新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鲜活可用；三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，将政务公开培训融入日常工作，通过专题讲解、实操交流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合理优化人员配置，夯实工作保障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(二) 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2025年，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；承办政协提案0件。

(三)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建立“公众需求反馈”机制，多渠道收集意见建议，动态调整公开重点；优化信息呈现形式，对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等分类梳理、结构化展示，辅以图文解读和要点提炼；简化网站检索功能，提升信息可读性与获取便捷性，增强公众参与度。